

证券代码：838958

证券简称：闾业机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江苏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还伟海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股票自2016年挂牌后未能取得预期的效果，同时挂牌后每年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导致公司的运营成本上升。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降低运营

成本、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为配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下一步更深层次的资本运作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按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如下：

1)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自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的三个月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可联系公司提交书面回函或收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函或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4)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上述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张乃扣

联系电话：0515-88805008-8021

联系邮箱：znk@cn-hongye.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卧龙东路 88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现决定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闳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闳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